

证券代码: 002533

#### 证券简称: 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: 2022-014

#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

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2月16日14:00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 $\exists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:$
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(湖南长沙市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)。
  - 4、会议投票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。
  - 6、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5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7,870,61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2168%。



- 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7,058,61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1062%。
- 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12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106%。
- 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 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 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审议,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 决了以下议案:

## 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87, 059, 71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7183%; 反对 81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281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(二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87, 059, 71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7183%; 反对 810, 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281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440,1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1840%; 反对 81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816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 (三)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67, 242, 61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7030%; 反对 79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297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455,0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3750%; 反对 79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6250%;


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%。

关联股东范志宏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(四) 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87, 059, 71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 7183%; 反对 810,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281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 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440,1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1840%; 反对 81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816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达代炎、莫彪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 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